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89号《关于核准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40万股(A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6.28元,共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36,467.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110.52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356.6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2月1日审验,并出具(2011)羊验字第20506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3,255.4万元,2013年上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3,255.4万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408.45万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该《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于2010年1月12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1年3月22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修改。本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

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资金。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及本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本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元)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要市支行	44647001040017664	25,516.94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桂支行	10618800165570	96,464.00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广州分行	10950000000613943	13,962,536.26
合 计			14,084,517.20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募投项目。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情况。

(四)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1 年 3 月 9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且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监事一致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4,778.98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业经立信羊城会

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3 月 5 日出具 (2011) 羊专审字第 20706 号《关于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2 年 7 月 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认为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符合本公司发展的需要, 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本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已将 3,000.00 万元人民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全部完成, 故尚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本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提前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本公司用超募资金偿还流动资金贷款 2100 万元。

2、经 2011 年 9 月 2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1 年 9 月 21 日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将超募资金 86,909,184.63 元用于第二期汽车精密压铸加工件扩产建设项目。

第二期汽车精密压铸加工件扩产建设项目自 2011 年 9 月开始建设, 建设周期 2.5 年, 预计到 2014 年达产。

第二期汽车精密压铸加工件扩产建设项目实行边建设边生产、边运营的方式。项目第 2 年投产并达到设计能力的 30%, 第 3 年达到设计能力的 60%, 第 4 年达到设计能力的 100%。

第二期汽车精密压铸加工件扩产建设项目总投资 18,535 万元, 利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解决, 具体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合计	计算期			
		2011	2012	2013	2014
建设投资	16,535	4,140	6,580	5,815	0

铺底流动资金	2,000		770	771	459
总投资	18,535	4,140	7,350	6,586	459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至报告期内，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储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并无用于其他用途。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并无上述情况外的其他情况存在。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08月15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上半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356.68			本年度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3,255.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32,126.7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 度(%)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汽车精密压铸加工件 扩产建设项目	否	20,600.00	20,600.00	0	20,604.27	100.02%	2012 年	13,608.17	是	否
轻合金精密成型工程 中心建设项目	否	2,000.00	2,000.00	244.58	639.65	31.98%	2013 年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2,600.00	22,600.00	244.58	21,243.92			13,608.17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否	2,100.00	2,100.00	0	21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否									
第二期汽车精密压铸 加工件扩产建设项目	否	8,656.68	8,656.68	3,010.82	8,782.82	101.46%	2014 年 2 月	10,976.67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0,756.68	10,756.68	3,010.82	10,882.82			10,976.67		
合计		33,356.68	33,356.68	3,255.40	32,126.74			24,584.8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此情况发生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1、本公司于2011年3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提前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本公司用超募资金偿还流动资金贷款2100万元。 2、经2011年9月2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1年9月21日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将超募资金86,909,184.63元用于第二期汽车精密压铸加工件扩产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此情况发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此情况发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1年3月9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且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778.98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业经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3月5日出具(2011)羊专审字第20706号《关于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2年7月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认为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本公司于2012年12月31日已3,000.00万元人民币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此情况发生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报告期，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储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并无用于其他用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并无上述情况外的其他情况存在。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上半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合计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